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(1070329)
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(1090616)

第一條 為使課程規劃切合產業需求，依據本校「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外語學院課程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及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院課程委員推薦相關產業界專家、學者、校友若干位為校外諮詢委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召集人由院長兼任並擔任會議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本院各系課程規劃方向之諮詢。
- 二、協助本院各系規劃實習、實務課程。
- 三、其他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做成諮詢紀錄，以供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課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本院得視需要依規定酌予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